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，本次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本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受託試驗費費額表編號 10-1、10-5、10-6 及 18 之類別名稱用語配合規費法第八條規定，避免「租借」、「出租」用語易生誤解場地設備使用為私法關係，以明確其公法關係，爰修正類別名稱為「電磁相容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、「低壓開關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、「鋰電池模組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及「高效液相層析儀(HPLC)使用」。
- 二、增訂費額表編號 07-3-H「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(場地設備使用)」及費額表編號 19「高分子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之受託試驗費費額表。